



	<b>東 吳 大 學</b>	版次	頁次
	<b>作 業 程 序 書</b>	<b><u>1.0</u></b>	1/2
文件編號		發行日期	
AC-062	招收派外人員子女作業	2021/6/1	

1.目的：

辦理派外人員子女招收作業。

2.範圍：

本項作業程序適用於由教育部彙整分發之派外人員子女申請入學。

3.權責單位：

3.1.申請：教務處招生組。

3.2.檢核：教務處招生組。

3.3.核判：教務長。

3.4.執行：教務處註冊組、派外人員子女申請入學學系、學位學程。

4.流程圖：附圖1

5.作業程序：

5.1.教育部函送派外人員子女申請資料。

5.2.製作學系審查意見表。

5.3.簽陳申請表件，併同「派外人員子女審核結果一覽表」送交各學系（組、學位學程）審核（送交各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資料有：簽文、來文、申請資料及「派外人員子女審核結果一覽表」）。

5.4.學系進行入學審核，決定是否准予入學，填列「派外人員子女審核結果一覽表」後回報招生組。

5.5.函覆教育部審核結果，准予入學考生資料暫存招生組；未通過審核表件退回教育部。

5.6.教育部函文通知錄取名單，簽辦並會請註冊組登錄。

5.6.1原文（含簽文及來文錄取名單）留招生組存參備查。

5.6.2原文（含簽文及錄取名單）、錄取學生資料送註冊組，俾利辦理註冊事宜。

6.控制重點：

6.1.派外人員子女報名表件是否完備。

6.2.派外人員子女畢業學歷是否相當並符合本國學制。

6.3.派外人員子女畢業證明及成績單是否經外館驗證。

6.4.派外人員子女如為同等學力，應與外館確認是否符合教育部規定。

6.5.分發錄取名單及學生資料是否確實移轉至註冊組。

7.使用表單：

7.1.派外人員子女審核結果一覽表

7.2.派外人員子女錄取名單

8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8.1.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

8.2.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

9.附註及說明：

9.1.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讀學士班分新生入學及轉學兩種入學方式，碩士班為新生申請入學，作業模式皆由教育部函送申請資料至各大學進行審核，若符合入學標準，再依其志願，由教育部逕行分發錄取。

	<b>東吳大學</b>	版次	頁次
	<b>作業程序書</b>	<b>1.0</b>	2/2
文件編號	招收派外人員子女作業	發行日期	
AC-062		2021/6/1	

附圖 1

